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 300m 概况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外售协议/合同

附件 6、危废处理合同、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委托书

附件 9、企业声明

附件 10、企业排污许可

(2020)环监(综合)字第(457)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					
法人代表	龚义林	联系人	王志杰	联系电话	13291032888	
邮编	2210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立项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立项单位	睢宁县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	睢行审投资备[2020]22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徐睢环项表	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51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柴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柴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9 月 1 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p>					

验收 监测 依据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2017 年 11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p> <p>(12)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 [2014] 128 号)。</p> <p>(13) 《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9 号)。</p> <p>(1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6) 《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p> <p>(17)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p> <p>1.2 其他</p> <p>(1) 《质量手册》(第三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p>(2)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p> <p>(3) 《关于对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 2020 年 9 月 29 日)。</p> <p>(4)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木料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监测对象</th> <th>项目</th> <th>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 厂界</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60（昼间）</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限值	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h3>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h3>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p>								
	<h3>5、总量控制</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总量控制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3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td> </tr> <tr> <td>VOCs</td> <td>0.97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依据	颗粒物	1.233	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	VOCs	0.972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依据							
颗粒物	1.233	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							
VOCs	0.97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租赁徐州祥宇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5000m²，投资 300 万元，购置下料锯、压刨机、多片锯、推台锯、立铣机、排钻、数控锯、雕刻机、砂光机、组装机、喷涂设备等设备，经过下料、刨光、打孔、雕刻、砂光、组装、喷涂、包装等工艺，已建成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睢行审投资备[2020]221 号）。2020 年 8 月由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的审批意见（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生产。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3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2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一览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生产能力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生产能力 (套/a)	实际建设 生产能力 (套/a)	与环评一致 性分析
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儿童床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情况见表 2-2。

表 2-2 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情况对照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占地面积 3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木工工序生产，包括下料、打孔、雕刻、砂光、拼版、抛光、装订依托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 3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木工工序生产，包括下料、打孔、雕刻、砂光、拼版、抛光、装订依托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打磨喷涂车间	1500m ² 位于木工生产车间南侧，包括喷漆、打磨、晾干工序，租赁现有	1500m ² 位于木工生产车间南侧，包括喷漆、打磨、晾干工序，租赁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m ² ，位于租赁的打磨喷涂车间内西南侧区域	200m ² ，位于租赁的打磨喷涂车间内西南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半成品区	4 个半成品区，一个位于雕刻区南侧，一个位于打孔区西侧，一个位于打孔区东侧，一个位于运装区南侧，用于半成品储存；位于木工车间内	4 个半成品区，一个位于雕刻区南侧，一个位于打孔区西侧，一个位于打孔区东侧，一个位于运装区南侧，用于半成品储存；位于木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废料区南侧，用于成品存储；位于木工车间内	位于废料区南侧，用于成品存储；位于木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区	位于组装区和下料区之间，用于原材料储存；位于木工车间内	位于组装区和下料区之间，用于原材料储存；位于木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 377.96t/a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 377.9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用电	市政电网供电，24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2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续) 表 2-2 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情况对照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环保工程	木材加工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至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至中央集尘系统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晾干、拼版废气	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拼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晾干、修色、拼版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15m 高排气筒	实际未建设修色和拼板工序	
	车间打磨粉尘	封闭式打磨房设置脉冲滤筒过滤装置 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	打磨粉尘处置措施改进，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	
	废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 ³ ，依托现有）处理后，委托环卫清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 ³ ，依托现有）处理后，委托私人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收集后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50m 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堆场面积减小
	排污口设置	废气、废水	进行规范化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内。项目东侧为园区支路及徐州旭美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厂房及王凤圩村，南侧为徐州明刚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徐州梦瑶家具有限公司及 S612 省道。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49'46"，东经 118°5'57"。

(2) 总平面布置：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厂区设置一处进出口，位于厂区东侧园区道路，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储区设置在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生产工艺流程。全厂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形态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木材	/	4000m ³	3800m ³	外购
	纸板	/	25000m ³	21000m ³	外购
	水性漆 (底漆)	丙烯酸脂改性聚氨酯 50-52%、成膜助剂 3-5%，钛白粉 12-15%，硫酸钡 10-12%，分散剂 1-2%，防沉剂 0.5-0.6%，酯类溶剂 3-7%，醇类溶剂 3-5%。其余为水，挥发分主要为酯类溶剂、醇类溶剂，占 6-12%，项目取均值为 9%。	19.8t	15.8t	外购
	水性漆 (面漆)	丙烯酸脂改性聚氨酯分散体 45-48%、成膜助剂 4%、氨基树脂 3-6%，环氧树脂 2-3%，铝粉 0.5-0.8%，珠光粉 3-4%，颜料 4.8-6.2%，分散剂 2-3%，流平剂 2-3%，防沉剂 6-8%，酯类溶剂 5-6%，醇类溶剂 3-6%，其余为水，挥发分主要为酯类溶剂、醇类溶剂，占 8-12%，项目取均值为 10%。	25.2t	21.2t	外购
	溶剂型底漆	二甲苯 15%、乙酸丁酯 10%、固体组份 75%	2.25t	1.85t	外购
	溶剂型面漆	二甲苯 15%、乙酸乙酯 25%、固体组份 60%	2.25t	1.85t	外购
	稀释剂	二甲苯 53%、乙酸乙酯 47%	2.25t	1.85t	外购
	固化剂	乙酸乙酯 50%、固体组份 50%	2.25t	1.85t	外购
	拼板环保胶	有机溶剂 0.3%、固含量 51%、助剂 48.7%	1.5t	1.1t	外购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能源	水	m ³	377.96	377.96	市政供水管网
	电	kw·h	240	240	凌城镇供电所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环评	实际	
1	下料锯	/	2	2	一致
2	精密锯	MJ90CD	3	3	一致
3	多轴钻	/	3	3	一致
4	四面刨	MB4013GX4	1	1	一致
5	四排钻	MZB73214	1	1	一致
6	砂光机	SGJ1000R-RPA	2	2	一致
7	立卧钻	MZ5012	4	5	+1
8	水平对孔钻	/	1	1	一致
9	双排钻	MZ2B	3	3	一致
10	多片纵锯	MJ163C	2	1	-1
11	单片纵锯	/	2	2	一致
12	数控带锯	MJ346A	1	2	+1
13	雕刻机	1325	3	3	一致
14	木工铣床	MX5117B	2	1	-1
15	组装机	/	2	2	一致
16	异形曲面砂光机	CF512NE300	2	1	-1
17	拼板机	NY-20	1	0	-1
18	螺杆式空压机	LG-30	2	2	一致
19	水性漆全自动化线	/	1	1	一致
20	静电喷漆房	4m×4m×5m	1	1	一致
21	修色房	3m×4m×3.5m	1	0	-1
22	打磨房	3m×4m×10m	1	1	一致
23	打磨房	3m×6m×12m	1	1	一致
24	三排钻	Y1-F63	0	1	+1
25	六排钻	/	0	1	+1

2.6、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本地市政给水管网。

(2)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清运。

2.7、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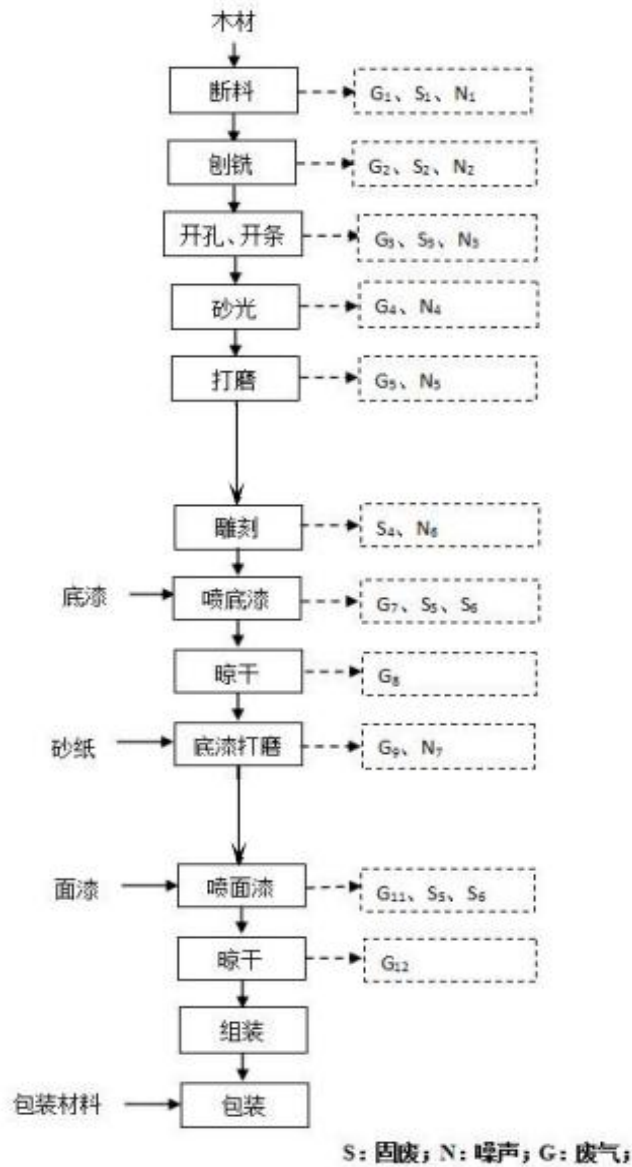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图

断料：按照设计长度用锯进行断料。

刨铣：采用铣床和刨床进行刨铣，铣床是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除能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花键轴外，还能加工比较复杂的型面。刨床对木材的上下及侧面进行刨光处理。本工段采用刨铣将板材加工成客户需求的各种设计尺寸。

开孔、开条：根据需要对板材进行钻孔、开条，以便后续工序的正常进行。

砂光：对开孔、开条后的板材进行砂光。

打磨：砂光后在打磨柜对部分组件进一步进行打磨。

雕刻：用雕刻机在木材表面雕刻花纹、图案。

喷底漆：调漆在喷漆室内完成，将外购的水性漆与水进行调制，溶剂型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试。项目设 1 个 4m×4m×5m 静电喷漆房，设置 1 条全自动化涂装线，流水线作业，由上料轨道、自动喷漆室、轨道流平、晾干组成用于产品表面喷涂。

晾干：喷涂水性漆的工件自然成膜后，进入流水线的晾干室，晾干室设置电加热装置，根据季节和温度调整是否进行加热烘干。

底漆打磨：底漆完成后，工人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进行人工表面打磨。

喷面漆：喷涂工艺原理同喷底漆工序。

晾干：喷完面漆后的工件送至晾干室内进行晾干。

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同时，按照产品规格、型号等单件包装等。

包装：组装之后的成型家具送包装区进行纸箱包装，最后入库待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1) 增加立卧钻、数控带锯、三排钻、六排钻各 1 套；减少多片纵锯、木工铣床、异形曲面砂光机、拼板机各 1 台（套），减少修色房一个；

(2) 环评中要求危废库建设面积为 50m²，实际建设为 20m²；

(3) 环评中要求打磨粉尘经风机负压收集后再密闭管道进入脉冲滤筒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为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

(4) 环评中设计工艺为断料、刨铣、开孔、开条、砂光、打磨、拼版、雕刻、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修色、喷面漆等，实际建设中无修色及拼版工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利环境影响没有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2-5。

表 2-5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做更改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9、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6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本项目，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 ³ ，依托现有）处理后，委托环卫清掏。	0.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私人清理。	0.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木材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至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木材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至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打磨工序颗粒物封闭式打磨房设置脉冲滤筒过滤装置（1 台，去除率 95%）	4	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	10		
	喷涂、晾干、修色、拼板废气：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喷涂、晾干废气：集气罩+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安装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等措施	0.5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安装轴流风机，加强通风等措施	0.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0.5	选用低噪音设备，风机、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0.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1.5	零排放	已落实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排污口规范化	/	规范化	已落实
合计		30	合计	70	/	/

注：实际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80 万，占总投资的 2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私人清运。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废水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私人清掏，不外排	/

3.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及喷涂、晾干、修色、拼版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喷涂、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采用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后排放；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后排放；

(2) 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排至周围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见图 3-1。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参数见表 3-2，催化燃烧设备参数见表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气筒内径及高度	采样口及监测平台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粉尘）	中央集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Φ=0.6, H=15	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未设置采样平台
喷涂、晾干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集气罩+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Φ=0.8, H=15	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未设置采样平台
打磨粉尘	颗粒物（粉尘）	木材加工车间打磨粉尘：负压收集+集尘柜；喷漆车间打磨粉尘：负压收集+打磨除尘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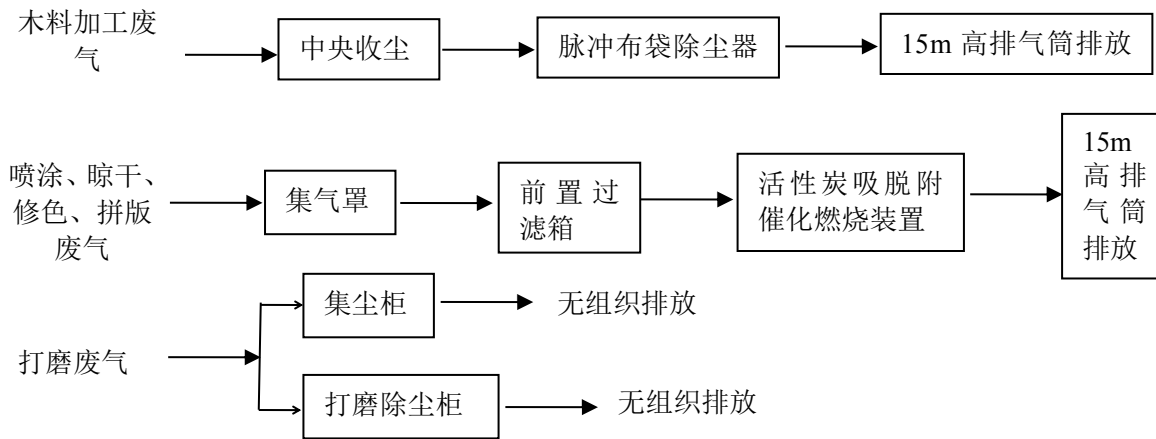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



表 3-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参数

类别	参数	说明
型号	WN-30000 型	/
处理废气量	30000m ³ /h	共 3 台箱体
活性炭箱尺寸	2000*2000*2800mm	框架采用 50*50*5mm 国标方管焊接, 外板跟内衬板采用标准 2.75mm 厚冷轧板瓦楞焊接, 中间 50mm 岩棉保温, 外表面喷塑处理
活性炭	3m ³	100*100*100mm 活性炭共 3000 块 蜂窝状吸附效果好, 标准规格, 采用抽屉式碳框, 方便更换。脱附温度 80-100 摄氏度
吸附饱和时间	约 48 小时	可根据实际喷漆用量测算/轮流使用
吸附风机	4-72-8C-37KW, 196 46-25240m ³ /h 37kW	配 37kw 变频器, 更省电运行稳定
吸附效率	95%	/
吸附阀门	F600*600mm, 开关量	电动阀门, 密闭性好, 泄气量 3%
脱附碳层温度探头	每箱 2 根	有效探测脱附箱内温度, 使活性炭不受伤害, 与消防系统相结合

表 3-3 催化燃烧设备参数

类别	参数	说明
型号	COA-1500 型	/
处理风量	1500m ³ /h	/
设备主机外形尺寸	1100*1100*2500mm 内胆 5mm 钢板制作	内部采用标准 4.0mm 厚碳钢板制作, 外壳采用 50*50*5mm 国标方管跟标准 2.0mm 厚冷轧板制作, 150mm 保温隔热设计 (内部温度 280-320 度) 外表面喷塑处理;
装机预热电功率	60KW, 2KW/支	翅片元件, 功率耗用 0-100%, 2-3 小时脱附完毕。电加热, 加热温度 280-320 摄氏度
催化剂	蜂窝状, 陶瓷贵金属催化剂。0.16m ³	气体流动阻力低, 反应起始温度低活性高, 空速适应范围宽, 耐热性好, 使用寿命时间长。
净化效率	≥97%	反应气入口温度 180-320℃条件下, 净化效果≥97%
脱附风机	YX9-19 No.4C-4KW	1 台
补冷风机	1000*1000*2000	列管式补冷风机, 厚度: 2.75mm
脱附时间	2-3h	根据现场调试情况
脱附风管	直径 200*200, 厚度 2.0mm 焊接制作	保温隔热处理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脱附电动阀门	直径 200*200, 开关量	电动阀门, 密闭性好, 泄气量 3%
催化室温度探头	催化室与加热室各一支	探测加热室温度, 有效节省电量, 与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
换热器元件	1200×1200× 2500mm	国标 3mm 钢板焊接 Φ50*2.5mm 无缝圆管焊接
电加热升温时间	/	18-30 分钟 因地制宜
阻火器	DN200*1 套	有效防火 隔爆功能

3.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木工车间内砂光机、拼板机、精密锯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噪。

表 3-3 主要高噪声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下料锯	75	2	木工车间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2	精密锯	85	3		
3	多轴钻	85	3		
4	四面刨	85	1		
5	四排钻	85	1		
6	砂光机	85	2		
7	立卧钻	85	4		
8	水平对孔钻	85	1		
9	双排钻	85	3		
10	多片纵锯	75	2		
11	单片纵锯	85	2		
12	数控带锯	85	1		
13	雕刻机	85	3		
14	组装机	85	2		
15	异形曲面砂光机	85	2		
16	拼板机	85	1		
17	螺杆式空压机	85	2		
18	风机	80	1		
19	修色房	85	1		
20	打磨房	85	2		
21	风机	80	1		

3.4 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尘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设置了 1 个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交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6.0	6.0	0	0	生活垃圾	/	委托清运
边角料	10	0	10	0	一般固废	/	外售
收集尘	18.322	0	18.322	0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0.4	0	0.4	0	一般固废	/	
废砂纸	0.2	0	0.2	0	一般固废	/	
废活性炭	2	2	0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过滤袋	0.5	0.5	0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55	0.555	0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漆渣	0.507	0.507	0	0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分类收集标识牌

	
<p>出入库记录</p>	<p>导流槽</p>
	
<p>防爆阀</p>	<p>废气收集管道</p>
	
<p>防爆灯</p>	<p>消防设施</p>
	
<p>地面防渗</p>	<p>双锁</p>
<p>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3-5。</p>	

表 3-5 危废库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废活性炭、废过滤袋、废包装桶、漆渣交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危废库内危废均按要求分类保存处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内应设置导流槽、集水井及配备照明设施。	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流槽并配有照明设施。
危废库应配备消防设施。	危废库均配有消防设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见附表）。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废库已设置监控设备。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5.1 排污口规范化及采样口、监测平台

本项目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和《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方案》的规定，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预留了检测口，未设置采样平台。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棉处理后，其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其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经以上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1.233t/a，二甲苯 0.178t/a、VOCs 0.972t/a，需申请总量。

(2)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的徐州祥宇粮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新建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主要包含下料、刨光、打孔、雕刻、砂光、组装、喷涂、包装等工艺。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表》与本批复不一致地方以本批复为准，项目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项目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调漆、喷漆、晾干、修色、拼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拼板工序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对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环境。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7、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8、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以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9、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分别以木工车间及打磨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0、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leq 1.233\text{t/a}$ ，VOCs $\leq 0.972\text{t/a}$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和使用。

四、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

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苯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及检定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XH-373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气相色谱仪	GC-6890	XH-161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电子天平	SQP	XH-249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XH-156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无组织废气	综合采样器	DL-6200	XH-188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综合采样器	DL-6200	XH-189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H-263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H-264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电子分析天平	DF110 型	XH-15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XH-348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GC-6890	XH-161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XH-214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	HS5670A	XH-214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声校准器	HS6020A	XH-217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5.3 人员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见表 5-3

表 5-3 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学历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张斌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11
2	李莉莉	本科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46
3	吴璇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61
4	钱文祥	大专	分析员	徐海监证-XH032
5	潘周文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81
6	蔺岳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88
7	吴秋侠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92
8	杨慎云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20
9	夏冬冬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38
10	王辉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42
11	周浩	大专	采样员	徐海监证-XH087

5.4 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监测方法满足监测要求,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HJ/T397 或 HJ/T75 规定进行。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了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见表 5-4。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核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目标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综合采样器	XH-188	流量	100L/min	2.6%	合格
		流量	0.5L/min	4.0%	合格
综合采样器	XH-189	流量	100L/min	2.5%	合格
		流量	0.5L/min	2.0%	合格
综合采样器	XH-263	流量	100L/min	1.2%	合格
		流量	0.5L/min	2.0%	合格
综合采样器	XH-264	流量	100L/min	1.8%	合格
		流量	0.5L/min	2.0%	合格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XH-229	流量	0.05L/min	2.0%	合格
		流量	0.2L/min	2.0%	合格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示意偏差	
2020.12.2	校准器	XH-217	94.0	94.0	94.0	0.0	合格
2020.12.3				93.9	94.0	0.1	合格

表 5-6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1	16.7	100	-	-	-	-	-	-	
	TVOC	9	-	-	-	-	-	1	11.1	100	1	11.1	100	1	11.1	100	
	苯	9	-	-	-	-	-	1	11.1	100	1	11.1	100	1	11.1	100	
	甲苯	9	-	-	-	-	-	1	11.1	100	1	11.1	100	1	11.1	100	
	二甲苯	9	-	-	-	-	-	1	11.1	100	1	11.1	100	1	11.1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2	6.25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24	-	-	-	3	12.5	100	2	8.33	100	2	8.33	100	-	-	-
	苯	32	-	-	-	-	-	2	6.25	100	2	6.25	100	-	-	-	
	甲苯	32	-	-	-	-	-	2	6.25	100	2	6.25	100	-	-	-	
	二甲苯	32	-	-	-	-	-	2	6.25	100	2	6.25	100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批复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对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实施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1#	颗粒物、 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	1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1	4#		
	车间南门外 1m 处	1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北门外 1m 处	1	6#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前	1	1#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物 (TVOC)	3 次/天， 监测 2 天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2#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1	3#	颗粒物	
	催化燃烧处理前	1	5#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物 (TVOC)	3 次/天， 监测 1 天
	催化燃烧处理后	1	6#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2 次。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个)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	1#	厂界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昼间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1	2#		
西厂界	1	3#		
北厂界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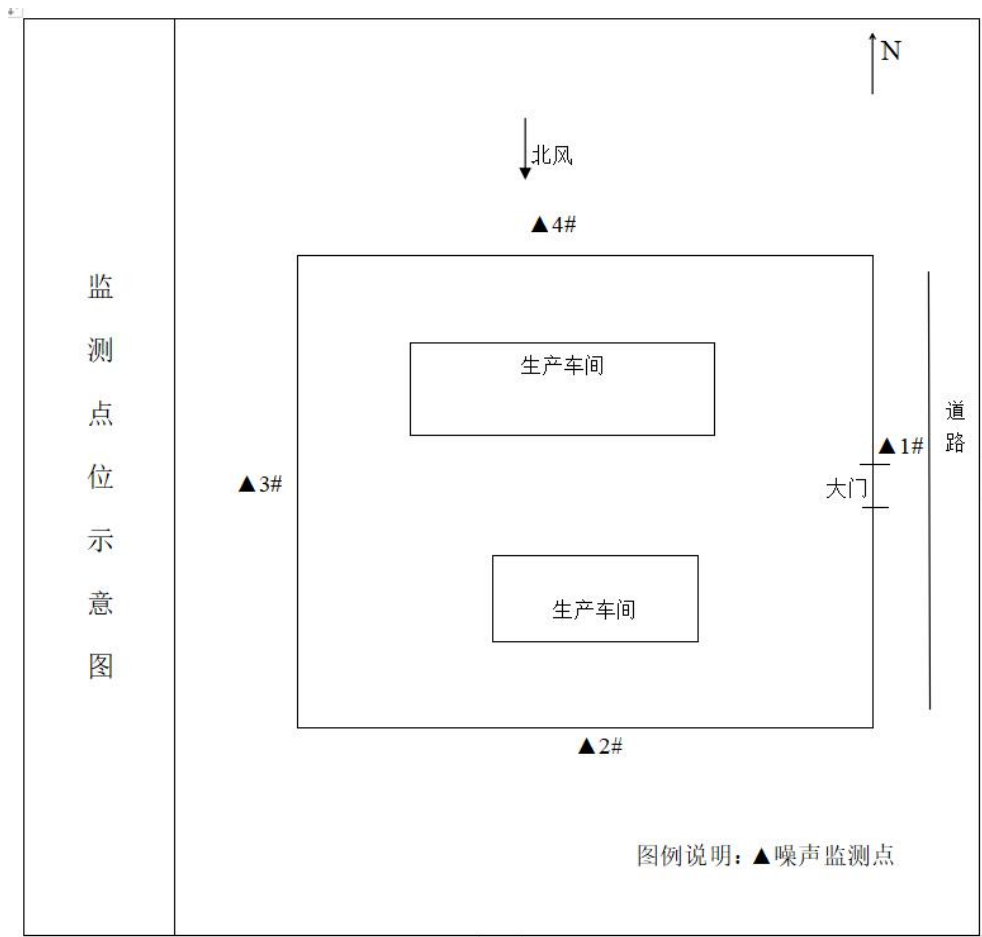


图 6.1-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6.1.3 固废验收调查内容

验收监测人员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情况及产生量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种类；
- (2)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 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等。

6.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习、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工况负荷 (%)
儿童床	12 月 2 日	16.7	15	89.8%
	12 月 3 日	16.7	15	89.8%
	1 月 4 日	16.7	15	89.8%

7.2 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1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1~7.2-2。

表 7.2-1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12.2	第一次	4.3	102.8	北	1.7	68	晴
	第二次	5.4	102.7	北	1.8	59	晴
	第三次	6.1	102.7	北	1.8	54	晴
	第四次	5.7	102.6	北	1.9	50	晴
2020.12.3	第一次	3.2	102.6	北	1.6	74	晴
	第二次	4.7	102.4	北	1.7	61	晴
	第三次	5.7	102.5	北	1.8	52	晴
	第四次	4.6	102.3	北	1.7	49	晴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2020.12.2	上风向 1#	20201202fWQ01-1	0.289	0.0080	0.0057	0.0235
		20201202fWQ01-2	0.333	0.0080	0.0149	0.0268
		20201202fWQ01-3	0.222	0.0076	0.0064	0.0264
		20201202fWQ01-4	0.267	0.0080	0.0155	0.0266
	下风向 2#	20201202fWQ02-1	0.422	0.0089	0.0133	0.0268
		20201202fWQ02-2	0.444	0.0076	0.0109	0.0289
		20201202fWQ02-3	0.467	0.0088	0.0130	0.0276
		20201202fWQ02-4	0.400	0.0089	0.0114	0.0271
	下风向 3#	20201202fWQ03-1	0.556	0.0087	0.0096	0.0230
		20201202fWQ03-2	0.533	0.0087	0.0127	0.0274
		20201202fWQ03-3	0.578	0.0087	0.0087	0.0237
		20201202fWQ03-4	0.489	0.0088	0.0135	0.0295
	下风向 4#	20201202fWQ04-1	0.378	0.0084	0.0126	0.0263
		20201202fWQ04-2	0.511	0.0075	0.0106	0.0239
		20201202fWQ04-3	0.467	0.0076	0.0156	0.0273
		20201202fWQ04-4	0.489	0.0076	0.0105	0.0250
2020.12.3	上风向 1#	20201202fWQ01-5	0.311	0.0078	ND	0.0241
		20201202fWQ01-6	0.289	0.0090	0.0147	0.0278
		20201202fWQ01-7	0.356	0.0075	0.0067	0.0252
		20201202fWQ01-8	0.244	0.0082	0.0172	0.0278
	下风向 2#	20201202fWQ02-5	0.400	0.0089	0.0134	0.0259
		20201202fWQ02-6	0.378	0.0075	0.0107	0.0269
		20201202fWQ02-7	0.467	0.0087	0.0140	0.0295
		20201202fWQ02-8	0.422	0.0086	0.0112	0.0286
	下风向 3#	20201202fWQ03-5	0.578	0.0077	0.0109	0.0248
		20201202fWQ03-6	0.533	0.0115	0.0159	0.0287
		20201202fWQ03-7	0.467	0.0092	0.0101	0.0244
		20201202fWQ03-8	0.600	0.0097	0.0156	0.0300
	下风向 4#	20201202fWQ04-5	0.511	0.0068	0.0153	0.0275
		20201202fWQ04-6	0.556	0.0075	0.0100	0.0254
		20201202fWQ04-7	0.444	0.0084	0.0150	0.0272
		20201202fWQ04-8	0.489	0.0071	0.0110	0.0252
评价值 (mg/m ³)			0.600	0.0097	0.0172	0.0300
评价标准 (mg/m ³)			1.0	0.10	0.60	0.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ND”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甲苯检出限为 0.0015 mg/m³。

续表 7.2-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2020.12.2	车间南门外 1m 处 5#	20201202fWQ05-1	0.42	0.66	6.0	达标
		20201202fWQ05-2	0.48			
		20201202fWQ05-3	0.66			
	车间北门外 1m 处 6#	20201202fWQ06-1	1.12	1.14	6.0	达标
		20201202fWQ06-2	1.14			
		20201202fWQ06-3	1.14			
2020.12.3	车间南门外 1m 处 5#	20201202fWQ05-4	0.66	0.66	6.0	达标
		20201202fWQ05-5	0.51			
		20201202fWQ05-6	0.52			
	车间北门外 1m 处 6#	20201202fWQ06-4	0.98	1.08	6.0	达标
		20201202fWQ06-5	1.08			
		20201202fWQ06-6	1.02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前	2020.1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工况负荷	%	100			-
		皮托管系数	/	0.84			-
		废气含湿量	%	2.8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283			-
		废气温度	°C	15.3			-
		动压	Pa	399			-
		静压	Pa	-590			-
		标干流量	m ³ /h	19931			-
		废气流速	m/s	21.0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浓度	mg/m ³	63.8	65.9	60.6	63.4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速率	kg/h	1.27	1.31	1.21	1.26
		苯浓度	mg/m ³	0.020	0.048	0.018	0.029
		苯速率	kg/h	3.99×10 ⁻⁴	9.57×10 ⁻⁴	3.59×10 ⁻⁴	5.71×10 ⁻⁴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12.1	11.8	11.7	10.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0.241	0.235	0.233	0.237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前	2020.1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工况负荷	%	100			-
		皮托管系数	/	0.84			-
		废气含湿量	%	2.9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283			-
		废气温度	°C	13.6			-
		动压	Pa	406			-
		静压	Pa	-580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3			-
		废气流速	m/s	21.0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浓度	mg/m ³	53.6	57.3	60.7	57.2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速率	kg/h	1.09	1.16	1.23	1.16
		苯浓度	mg/m ³	0.033	0.039	0.018	0.030
		苯速率	kg/h	6.69×10 ⁻⁴	7.90×10 ⁻⁴	3.65×10 ⁻⁴	6.08×10 ⁻⁴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10.4	10.5	11.4	10.8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0.211	0.213	0.231	0.218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0.1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100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2.7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503			-	-	-
		废气温度	℃	14			-	-	-
		动压	Pa	131			-	-	-
		静压	Pa	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5			-	-	-
		废气流速	m/s	12.0			-	-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4.9	27.9	24.3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速率	kg/h	0.410	0.508	0.570	0.496	2.9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7	0.016	0.016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3.27×10 ⁻⁴	3.47×10 ⁻⁴	3.27×10 ⁻⁴	3.33×10 ⁻⁴	0.36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4.20	8.94	8.52	7.22	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8.57×10 ⁻²	0.183	0.174	0.147	0.96	达标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20.1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100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2.5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503			-	-	-
		废气温度	℃	0			-	-	-
		动压	Pa	139			-	-	-
		静压	Pa	-1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282			-	-	-
		废气流速	m/s	12.2			-	-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8.3	28.2	19.5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速率	kg/h	0.258	0.389	0.600	0.416	2.9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0.007	0.004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8.51×10 ⁻⁵	4.26×10 ⁻⁵	1.49×10 ⁻⁴	9.22×10 ⁻⁵	0.36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0.957	4.71×10 ⁻²	8.61×10 ⁻²	0.363	20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1.00×10 ⁻³	1.83×10 ⁻³	7.73×10 ⁻³	0.96	达标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木料加工 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	2020.1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100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283			-	-	-
		废气含湿量	%	2.3	2.4	2.3	-	-	-
		动压	Pa	444	437	421	-	-	-
		静压	Pa	50	80	80	-	-	-
		废气温度	℃	12	12	1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289	21107	20697	-	-	-
		废气流速	m/s	22.0	21.8	21.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	7.6	6.5	7.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0	0.134	0.148	3.5	达标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木料加工 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	2020.1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工况负荷	%	100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283			-	-	-
		废气含湿量	%	2.2	2.1	2.2	-	-	-
		动压	Pa	443	436	430	-	-	-
		静压	Pa	50	60	70	-	-	-
		废气温度	℃	12	12	1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54	21203	21004	-	-	-
		废气流速	m/s	21.9	21.7	21.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6.3	6.4	6.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4	0.134	0.131	3.5	达标

根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进出口连续俩日平均排放速率之比计算，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达到 62.6%。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	2021.1.4	排气筒高度	m	/			-	-	-
		工况负荷	%	100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3.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040			-	-	-
		废气温度	℃	43			-	-	-
		动压	Pa	199			-	-	-
		静压	Pa	95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00			-	-	-
		废气流速	m/s	15.5			-	-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浓度	mg/m ³	157	142	147	149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速率	kg/h	0.298	0.270	0.279	0.282	-	达标
		苯浓度	mg/m ³	0.038	0.092	0.063	0.064	-	达标
		苯速率	kg/h	7.22×10 ⁻⁵	1.75×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32.2	32.2	20.6	28.3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6.12×10 ⁻²	6.12×10 ⁻²	3.91×10 ⁻²	5.38×10 ⁻²	-	达标		
点位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2021.1.4	排气筒高度	m	/			-	-	-
		工况负荷	%	100			-	-	-
		皮托管系数	/	0.84			-	-	-
		废气含湿量	%	3.2			-	-	-
		排气筒断面面积	m ²	0.040			-	-	-
		废气温度	℃	51			-	-	-
		动压	Pa	154			-	-	-
		静压	Pa	8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			-	-	-
		废气流速	m/s	1643			-	-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37.9	35.2	37.6	-	-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²	6.23×10 ⁻²	5.78×10 ⁻²	6.17×10 ⁻²	-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苯排放速率	kg/h	3.29×10 ⁻⁶	3.29×10 ⁻⁶	3.29×10 ⁻⁶	3.29×10 ⁻⁶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6.6	12.4	14.1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73×10 ⁻²	2.04×10 ⁻²	2.32×10 ⁻²	-	-		

根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后平均排放速率之比计算，活性炭脱附效率达到 78.1%。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2020.12.2	昼间第一次	55.4	54.2	54.7	53.0
	昼间第二次	54.4	52.8	53.6	52.9
	最大值	55.4	54.2	54.7	53.0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3	昼间第一次	55.4	54.1	55.1	53.4
	昼间第二次	50.8	51.6	52.9	54.1
	最大值	55.4	54.1	55.1	54.1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条件	天气：晴；温度（℃）：-1.2~5.1；风速（m/s）：1.4~1.9（2020.12.2） 天气：晴；温度（℃）：-1.4~5.8；风速（m/s）：1.7~2.1（2020.12.3）				

7.2.3 固废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7.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存储量(t)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 措施
生活垃圾	6.0	0	6.0	环卫清运
边角料	10	1	10	
收集尘	18.322	2	18.322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0.4	0.4	0.4	
废砂纸	0.2	0.2	0.2	
废活性炭	2	0.5	2	
废过滤袋	0.5	0.5	0.5	
废包装桶	0.555	0.555	0.555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0.507	0.507	0.507	

2)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库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2) 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库门处设置集水沟，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3) 地面进行硬化，并做耐腐蚀处理，表面无裂隙。
- (4) 仅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存放危险废物。
- (5) 定期外运处理。

2、危险废物暂存库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2) 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3)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未设置积水边沟，防止泄露液体外流；室内地面、裙角和积水边沟未做耐腐蚀硬化处理，表面无裂隙。
- (4)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放入收集容器中，分区中间留有搬运通道。
- (5) 已建立档案制度，设有专人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6) 定期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3-2。

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7.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TVOC	0.456	1800	0.821	0.854
催化燃烧处理后		6.17×10^{-2}	540	0.033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8.35×10^{-2}	2400	0.200	0.638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实际生产特点，年喷涂时间为 1800h。

表 7.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该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638	1.233	达标
VOCs	0.854	0.972	达标

表八、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8.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
废气	<p>项目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调漆、喷漆、晾干、修色、拼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拼板工序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喷漆、晾干工序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p> <p>同时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p>	<p>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前置过滤箱+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电加热）"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集尘柜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喷漆车间打磨房封闭式设置，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打磨除尘柜处置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南门外 1m 处、车间北门外 1m 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p>

(续)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p>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间最大值 5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废棉布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p>	<p>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范设置，并建立了台账制度。</p>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对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环境。</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已对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p>
应急预案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p>	<p>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备案。</p>
卫生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分别以木工车间及打磨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总量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1.233t/a，VOCs≤0.972t/a</p>	<p>验收监测期间：烟（粉）尘核算总量：0.638t/a，VOCs 核算总量：0.854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p>

(续)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p>	<p>已按要求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p>
其他	<p>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以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p>已按要求落实了管理责任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

本次验收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 米满足环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南门外 1m 处、车间北门外 1m 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间最大值 55.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本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核算总量：0.638t/a，VOCs 核算总量：0.854t/a；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9.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本期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建议

-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认真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避免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等事故的发生。加强厂区厂容整理，妥善存放所收集粉尘、危险废物。
- （4）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5'57" 北纬 33°49'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实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实木家具			环评单位	江苏方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睢环项表[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9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20324323848575H001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柒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柒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67.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徐州市常林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4323848575H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7.4	120	/	/	0.638	1.233	/	0.638	1.233	/	/
	VOCs	/	21.9	40	/	/	0.854	0.972	/	0.854	0.972	/	/
	一般固废	/	/	/	0.0035	0.0035	0	/	/	/	/	/	/
	危险废物	/	/	/	0.0004	0.0004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